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7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已募集资金14,454万元，参与的员工人数为176人（其中杨树葵、何德赞、李宏坤、陈湘云、范志强、隆利、谭建国、李浴林、余静文、付恩平、徐应林、蔡锦鹭共12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缴款4,200万元）。

公司于近日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粤泰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称“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信托计划的规模

信托计划预计规模为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包括优先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2.4亿元和次级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1.6亿元。受托人有权决定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实际规模以及优先信托计划资金和次级信托计划资金的具体金额，但是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优先信托计划资金与次级信托计划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5:1。

### 2、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的期限为24个月，终止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届满的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优先信托单位和次级信托单位均于终止日终止。次级委托人在存续期满后，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申请延长存续期，经受托人及优先级委托人同意后，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延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形，受托人有权延期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一般结算账户已开立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暂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